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天玑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3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首次公开（或非公开等）发行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2,398.1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601.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061号）。根据天玑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18,600.00万元投入募投项目，超募资金为13,001.90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012年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880万元向上海市青浦区政府申请购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使用超募资金3,640万元通过受让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及增

资的方式，获得上海复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1月15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6月26日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同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数据中心创新服务项目”建设中关于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从购置办公楼并装修变更为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自主建设，并投入超募资金2,087.1万元。2013年6月26日，该议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及《关于拟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同时，为了加强超募资金管理，将超募资金投资到更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进一步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1,604.27元置换已投入至“天玑科技青浦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2014年5月13日，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终止“天玑科技青浦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而退回的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原购买价格880万元回购，退回后的款项划拨至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天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许文共同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上海天玑数据技术有

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议案》，决定变更资金来源，将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玑数据”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投资设立。2015年5月13日，该议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拟建设的4个区域中心减少为2个区域中心，其中广州、武汉地区不再购置房产建设备件中心，同时鉴于公司已基本实现了该项目原先的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终止“IT基础设施支持与维护服务区域扩展项目”。2015年5月13日，该议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4月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595.3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904.70万元、利息564.40万元转为超募资金。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与自然人沈星、薛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卓之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天玑科技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0%，沈星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已经评估事务所评估），占出资比例的30%，薛琦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评估事务所评估），占出资比例的20%。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办公房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在杭州购置办公房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领取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即杭州广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3月31日，该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的募投项目“IT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累计已达到预期效益，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433.24万元转为超募资金。2016年5月5日，该议案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一代IT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80万元用于“新一代IT运维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资金的投入主要包括项目研发投入、运营投入、购置软硬件设备等，项目周期为两年。

截至2017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为3,336.12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天玑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3,0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随着天玑科技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获取贷款的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决策效率。因此，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天玑科技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天玑科技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天玑科技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孙 川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